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873號

原　　告　擎亞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瑋

被　　告　許婷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婷婷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2,435元（計算式：59,500元x 20.81 ㎡x 3 戶＝3,402,43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郁馨